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春兴　　公告编号：2026-105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其中董事袁静女士、陆德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静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资产事项的议案》；

公司目前正处于庭外重组阶段，为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拟出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出售价格不低于标的资产的清算价值 15,313.29 万元。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寻找意向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资产；协议转让相关事项最终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出售资产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积极履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 “董责险”），每年保险费用不超过 30 万元。为了顺利推进购买董责险事宜，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购买董责险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鉴于全体董事均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全体董事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缓解公司经营压力，徐雅娟女士曾于 2025 年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提供借款，该等借款本金已清偿完毕。现徐雅娟女士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相应的借款利息 230.859 万元，并签署了《债务豁免协议》。

徐雅娟女士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债权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

基于公司目前的情况，为缓解债务压力，对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同）的应付货款、应付票据进行了梳理，并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和解事宜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并签署《债权债务和解协议》。根据《债权债务和解协议》的约定，公司及子公司在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后即视为已全部履行，债权人放弃剩余债务，不再就该等债权向公司及子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本次签署的《债权债务和解协议》涉及的债务豁免金额 161.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42%，近 12 个月签署的《债权债务和解协议》累计涉及的债务豁免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署<债权债务和解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将已抵押给公司的房产追加抵押给第三方的议案》；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卡恩联特”）尚欠公司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28,490.19 万元；公司应收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泽宏”）往来款余额 8,042.55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为相关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将相关资产抵押给公司的议案》，经与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协商，其同意将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天山支路 160 号 1 层 027 室等、160 号 2 层 141 室等及 168 号 3 层 153 室等房产（以下简称“上海房产”）抵押给公司，作为对公司相关欠款的增信措施。后公司与孙洁晓先生签署了上海房产的《房屋抵押合同》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并及时办理了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公司享有第一顺位优先受偿权，可以保证资产变现后优先向公司清偿。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孙洁晓持有的部分房地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 01-0650 号），孙洁晓持有的上海房产，总体建筑面积为 2,983.39 平方米，标的资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 5,089.20 万元。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相关申请及确认，其在确保公司第一顺位抵押权不受减损、推动融资资金优先偿还上述卡恩联特、惠州泽宏欠款的前提下，拟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董事会同意配合以相关先决条件（含三方协议/抵押权人确认优先清偿）落实为前提，未满足前不予配合，公司第一顺位优先受偿地位始终不变。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袁静女士系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配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